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（2023）252号

大竹县思乡珠宝饰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谷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团坝镇白茶村8组

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2月4日，你公司正在进行珠宝首饰加工，但你公司暂存沉淀池废弃物（泥沙）的池子有一面墙体部分垮塌形成缺口，池内的废弃物（泥沙）从缺口排入下面的暗河沟，造成河沟流出的水体呈白色。

以上事实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图片》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5日以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（2023）25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



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.....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.....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

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大竹)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